

專案質詢

8-2-1-01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就業雖有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保障與協助，然實際就職仍遭受部分企業與行業別之排擠，為貫徹保障弱勢之就職權益，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精神，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三章明定，政府應對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者訂定計畫，協助就業。然目前政府之協助僅為職前訓練與媒合就業，企業理應依法公平聘僱、錄取，卻有部分企業對弱勢勞工有所歧視，違法未聘僱之，政府只是被動要求檢舉，對弱勢勞工之就業權益傷害極大。
- 二、公共工程是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國家建設之基礎建設，對於國人影響極大，也屬全民資產。理應由重大公共工程開始，明定固定比例之勞工聘僱應納入含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之弱勢勞工族群，以為法令遵循之先。
- 三、綜上，建請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立法精神與法條旨意，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以落實保障其就業權益。